

附件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2021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主要职能是：

（一）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区州纪委和自治县党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自治县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自治县党委工作机关、自治县党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等党的组织和自治县党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在自治县党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配合自治县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乡镇寻访工作。

（四）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家监委，区州党委、区州监委和自治县党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

法律，依法对自治县党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位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对自治县党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聚焦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推进开展廉政教育，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自治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自治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全县纪检监察制度建设规划、计划和立法立规建议，修改全县纪检监察规章、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配合自治州纪律检查委员会做好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加强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自治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派驻（派出）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完成自治州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自治县党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2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纪检干部监督室。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编制数 128 名，实有人数 112 人，其中：在职 100 人，增加 13 人；退休 12 人，增加 2 人；离休 0 人，增加或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2055.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2.83
一般公共预算	2055.9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1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2055.96	支 出 总 计	2055.96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县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2.83	1892.83						
	11		纪检监察事务	1892.83	1892.83						
201	11	01	行政运行	1892.83	1892.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13	163.13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3.13	163.1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13	163.13						
			合 计	2055.96	2055.96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2.83	1892.83	
	11		纪检监察事务	1892.83	1892.83	
201	11	01	行政运行	1892.83	1892.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13	163.13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3.13	163.1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13	163.13	
			合 计	2055.96	2055.96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2055.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2.83	1892.83		
一般公共预算	2055.9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13	163.1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				
收 入 总 计	2055.96	支 出 总 计	2055.96	2055.96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1892.83	1892.83		
	11		1892.83	1892.83		
201	11	01	1892.83	1892.83		
208			163.13	163.13		
	05		163.13	163.13		
208	05	05	163.13	163.13		
			合 计	2055.96	2055.96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75.79	1375.79	
	01	基本工资	384.36	384.36	
	02	津贴补贴	399.26	399.26	
	03	奖金	32.03	32.03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3.13	163.13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16	25.16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65	0.65	
	12	其他社会保障经费	119.42	119.42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96	120.96	
	13	住房公积金	130.82	130.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8.8	668.8	668.8
	01	办公费	632.8		632.8
	17	公务接待费	6		6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7	11.37	
	02	退休费	1.42	1.42	
	09	奖励金	0.09	0.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6	9.86	
		合 计	2055.96	1387.16	668.8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合 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6		36		30	6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055.9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收入预算 2055.9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占 100%，比上年增加 262.7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立派驻（派出）机构，新增人员 13 名，人员工资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支出预算 2055.9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055.96 万元，占 100 %，比上年增加 262.7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立派驻（派出）机构，新增人员 13 名，人员工资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55.96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2.83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经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奖励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1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055.9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62.72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立派驻（派出）机构，新增人员 13 名，人员工资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

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1892.83 万元，占 92%。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163.13 万元，占 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892.8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45.65 万元，增长 14.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立派驻（派出）机构，新增人员 13 名，人员工资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63.1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7.07 万元，增长 11.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立派驻（派出）机构，新增人员 13 名，人员工资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应增加。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55.9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75.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37 万元，包括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6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无项目支出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0 万元，公务接待费 6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 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5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增加，外出办公次数增加；公务接待费减少 4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压缩公务接待费用。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6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1.5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立派驻（派出）机构，新增人员 13 名，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1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343.99 万元。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5 辆，价值 94.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价值 76.95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63.94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85.46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未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未安排购置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度,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 2 月 17 日